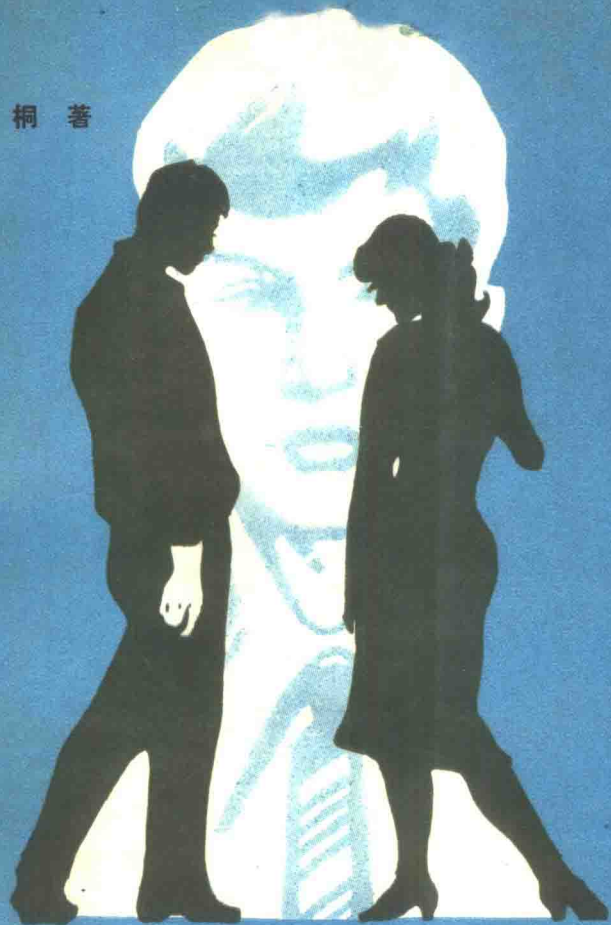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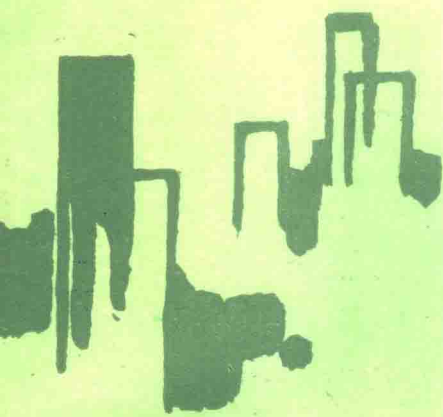


香港 巴桐 著



# 佳人有约

鹭江出版社



# 佳人有约

香港巴桐著

鹭江出版社

# 佳人有约

香港 巴 桐

\*

鹭江出版社出版

(厦门莲花新村观远里19号)

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

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毫米 1/32 5.375印张 2插页 111千字

1987年10月第1版

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5 000

ISBN 7—80533—012—3/I·9

书号：10422·46 定价：1.20元

## 小 序

古 华

巴桐给我的印象，总是离不开一个“怪”字。

第一次为他的作品所吸引，是在《深圳特区报》上。那是一篇评论文章，读后暗暗叹服其文字古朴，情思老辣，甚至有点刁钻。署名巴桐，更觉得其人有点怪谲了。大约是位脾气倔拗的老头子罢。

后来我到香港作客，跟巴桐见了面，才发觉自己推断的差错。巴桐年纪三十小几，是位戴眼镜、身子有些瘦弱、样子十分斯文的书生。相谈之下，发觉他心地坦诚，为人热情，言词激烈，激烈中寓着深沉，深沉中蕴含哲理。之后我们相熟了，不断地对他有了些新认识，又仍然觉得他有点“怪”，有点奇。他的性格是个矛盾的多面体。

比如当他谈起女人时，就会眉飞色舞，妙语连珠。性解放，人类的自由。乖乖，他都主张性解放哩。可是一当谈到他美丽的妻子，伶俐的女儿，却会一连连点头，坦然承认：

“我是气管炎（妻管严），百分之百的气管炎！唉，我的小李，没说的！”“没说的”三个字背后，自然是美滋滋，甜蜜蜜。可见，他的性解放观念，是纯精神领域的，其骨子

里，仍是传统文化的忠实儿子。

比如，他时常自己戴着手表，却问人家是几点钟。刚刚得意洋洋踌躇满志地投出一份稿件，转身却又投出一封加了重号的急信，要求编辑收到他的稿件后压下不发表，容他过两天另外呈上修改好的新稿，以此为准。

他似乎常在情绪情感的波涛中起伏，在精神世界的大潮里涨落。他有时颇为自负，文坛纵览，天下不过尔尔。有时又十分谦恭，为某部小说拍案叫绝，四出推荐。他才情敏捷，能日书万言不知有倦。有时又很稚拙，面壁苦吟而不得华章妙句。他有时口若悬河，慷慨激昂，语惊四座。有时却结结巴巴，搔首挠腮理屈词穷。他有时性情刚烈，敢为朋友两肋插刀，或解囊相助。一事当前比当事人更为坐卧不安。有时却象只泄了气的皮球，需要朋友为之重新打气。他还有一个大的嗜好：吹牛，可以跟三两知己吹个通宵达旦，而不知东方之既白。他对香港文学的有关论述，主旨虽好，也难免偏颇，曾经引起过一场争论的风波。他却象个斗士，象个雄辩家似的，激动地呼唤：来吧，给我战场！

在香港工作生活，对于巴桐来说，的确犹如置身战场。他白天在一家新闻单位工作，晚上在一家报馆兼职，晚上九时左右，他才回到他的栖息着凤凰的安详舒适的小窝里，展纸握笔，从事他最痴心、最为忘我的第三职业：爬格子，写评论、写散文、写诗、写小说。

巴桐是能吃苦的。他从小就吃苦，先后种过地、当过皮鞋匠、泥水工、五金工人、铁路小工、教过书，还当过演员。“我演的都是正面人物压台戏！”他颇为得意地对我吹

嘘：当年内地兴演样板戏，我曾经提出演《沙家浜》里的刁德一，但剧团头头不同意，一定安排我演英雄人物，否则，刁德一就会抱了主角的戏。

巴桐是早熟的。他十四岁时就在报刊上发表习作了。那时，他以“巴童”为笔名，意思是：乡巴佬的孩童。后来年事渐长，改名“巴桐”。说是为了自勉、自励，希望自己要不断有些长进，要象梧桐树一样长高长大，枝柯繁茂。或许其时他内心里还潜伏着一种性心理，希望他这棵梧桐树上能落下凤凰。果然不久，一位身子高挑、容貌秀丽、温柔文静的姑娘撞入他的生活。凤凰栖息到了梧桐树上，不久又出世了一只小凤凰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之后，巴桐已过而立之年，初为人父了。时逢盛世，他跟他的学生一起，考入家乡的师范大专当了“老童生”，他戏称自己是“范进中举”。三十出头而“中举”，自然是比清朝的那位儒林学长幸运多了。1979年，他的华侨青年身份，使他得以移居香港，做了“香江客”。

巴桐的这种曲折的经历和矛盾的性格，已经和正在渗入于他的作品之中，形成了他独特的沉郁浑厚的艺术风格。他的作品常见于港澳、大陆、东南亚及美国、加拿大的华文报刊，受到海内外读者的注目。来港七年间，巴桐除开写作了为数可观的评论文章外，已出版了三部著作：《香港散记》（散文集，海峡文艺出版社），《大亨小佳》（传记，四川人民出版社），《密香树》（长篇小说，江西人民出版社）。还写作了一批短篇小说和两部侦探小说。

这次，我又应邀来香港小住。又跟巴桐一家见了面。他

告诉我厦门鹭江出版社约他出版小说集——《佳人有约》，让我为其作序。我在读了他小说集剪报后，便欣然答应了。他的这些作品，各有长短，我最喜欢者为《雾》、《黑医》、《山镇夕照》、《佳人有约》等篇。我敬佩巴桐的精力旺盛，才思不凡。我亦相信，巴桐将在今后的漫长岁月中，更为勤奋地攀登于文学的崎岖山路，到达一个又一个新的艺术高程。

是为序。

1987年2月20日于香港侨辉大厦

## 作者简介

巴桐，原名郑梓敬，一九四七年生，福建省福州市人。青少年时代在山城三明度过。一九七九年秋移居香港。现在香港某新闻机构任编辑，业余从事文艺创作，写有诗歌、小说、散文、文艺评论、杂文等。主要作品有散文集《香岛散记》，长篇小说《蜜香树》。他的散文《故乡的中秋夜》获全国侨联和华声报联合举办的征文奖。短篇小说《雾》获福建文学佳作奖，并被选入人民文学出版社编的《一九八五年短篇小说选》。

## 目 录

|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|
| 小序     | 古华( 1 ) |
| 雾      | ( 1 )   |
| 山镇夕照   | ( 23 )  |
| 镜花水月   | ( 40 )  |
| 黑医     | ( 50 )  |
| 佳人有约   | ( 66 )  |
| 好人难做   | ( 74 )  |
| 小木人阿荣  | ( 79 )  |
| 骚动     | ( 85 )  |
| 彩凤曲    | ( 94 )  |
| 追寻     | ( 103 ) |
| 笼中人    | ( 116 ) |
| 养女阿花   | ( 127 ) |
| 温馨的雪糕  | ( 139 ) |
| 再见, 别墅 | ( 142 ) |
| 卖药者    | ( 146 ) |
| 书贩子    | ( 149 ) |

## 雾

---

春雾逐渐散去，钻石山从沉睡中苏醒过来。

九龙钻石山，并非如它的名字般闪光。这里的棚屋区，和大多数港九棚屋区一样，拥挤、肮脏、破旧。沿着上山的坡道，拾级而上，向前走五百码，有一幢两层高的石屋，这幢石屋相较周遭的木屋和锌板屋，颇有鹤立鸡群之姿。屋主是一位退休的老教师，邻里都叫他邝老伯。

邝伯自退休息影家园以来，几乎从未下过山。除了刮风下雨，他每天吃过早饭——准确些应该叫做午饭——他把两餐并作一餐，之后，就拄着拐杖到半山腰的一座简易公园里枯坐，呆到夕阳在他空茫的眼眶里殒落，才回到石屋，等待夜的来临。

他的老伴两年前去世了，身边仅有一个尚未娶媳妇的独子邝宏达。邝伯常常喃喃自语：“睇化了，睇化了”好象参

透红尘的老僧，直把这钻石山、这石屋当作名山古刹，要在这里修成正果似的。他把自己与外界隔绝起来，可谓心如止水了。

然而，邝伯止水般的心境，最近却波兴浪涌，失去了平静。

风浪是他儿子引起的。当他听说儿子报名参加竞选区会议员时，老人第一次打破了几年来的惯例，没有下到山腰的公园等待日落，呆在石屋里守候儿子的归来。

傍晚，儿子刚跨进门，父子间就爆发了生平以来的第一次冲突。

“达仔，你想当区议员？”

邝宏达心里“咯噔”一下，知道瞒不过了：“阿爸，你听说了？”

“整个钻石山都传遍了，你阿爸还没有成为化石！”老人显然憋了一肚子气，一开口就充满火药味。

邝宏达熟知父亲的脾性，年轻时是个炮筒子，吃了不知多少亏。但又犟得很，撞了南墙也不回头。老了，虽然大有收敛，不过一顶撞，就又冒出火来。因此之故，邝宏达从来不驳嘴，他拎着鲢菜走进厨房，去忙着做晚饭。

自从母亲去世后，邝宏达便子代母职，操持家务。他每天傍晚下班后，就在山下买好鲢菜带回，做好了晚饭并为父亲预备好第二天的鲢。老父的衣服也是他洗涤的，因此，他是远近闻名的孝子。

厨房里响起一片清脆的碗碟声，飘出了油香镬气，约莫一个小时，饭菜就上桌了。父子俩坐到桌前，享用晚餐。邝

宏达为父亲斟了一杯虎骨木瓜酒，老人呷了几口，话匣子又打开了。

“达仔，不是阿爸教训你，你还年轻，阅世不深，你知道什么是‘政治’吗？”

邝宏达默不作声，只是埋头吃饭。

“不记得哪一本书上说的了，‘战争是流血的政治’，反过来说，政治也就是不流血的战争。”

老人把半盅“虎骨木瓜”干了，见儿子只顾吃饭，对他的话毫无反应，有点火了。

“你有没有听我说？”

“听着哩！”儿子答道。

“我说些什么？”

“你说政治是一种战争。”

“对！”老人见儿子听进去了，不由一阵兴奋，两颊泛红：“是一种战争，不流血的战争，明白吗？”

“明白。”

“既然明白，为什么还要去搞政治？你是浸过咸水的商科硕士，却无意从商，硬要搞什么社工，现在又对政治发生兴趣，太令我失望了！”

“不是也有‘商场如战场’的说法吗？”儿子在喉咙里咕嘟了一句：“其实，人生何尝不是一个战场！”

“那怎么相同？生意的得失只是关系到个人的荷包，而政治的差错则是危害到公众利益。我不想你当官。”

“我并非想当官，只是想为香港尽一份力量！”

“参加竞选不是想当官是什么？达仔，官字两个口，这

碗饭不好吃，你阿爸有过深刻教训。”

“阿爸，香港现在已经交到香港人的手中，今后是好是坏，就要靠我们自己了，作为港人的一员，总不能搁担子，袖手旁观吧？”

老人虽然觉得儿子言之在理，但仍大摇其头：“话虽这么说，但政治始终是危险的游戏。香港现时仍如坠五里雾中，估不透哩！港府当局搞的‘代议政制’，真能做到推行民主化、还政于民？葫芦里没有别的八卦丹？北京当局真的会不插手香港事务？制订的政策会不会变？这些你都考虑清楚了？”

邝宏达说：“疑虑固然是有的，但是‘民主’不是天上掉下来的。现在北京方面已经作出‘一国两制’、‘港人治港’和‘五十年不变’的决策，还信不过，还怕变，你叫人家怎么办嘛！未免过于杞人忧天了吧。”

“杞人忧天？”老人象被蜂螫了一针，粗着嗓门：“中共主政大陆三十多年来，搞了多少次运动？风风雨雨，反反复复，政策六时花七时变，这点，连中共自己都承认了，不是凭空瞎说吧？”

略停片刻，老人接着说：“将来中共的政策一旦变了，你就成了出头鸟，达仔，阿爸是为你好哇。”

宏达见父亲“牛劲”上来了，便想避过锋头，动手拾掇碗筷，图以打破僵局。

“慢着！”老人说：“你还没回答我哩！”

邝宏达说：“阿爸，这个问题，三言两语也讲不清楚。我收拾收拾，你早些休息吧。”

老人不依，说：“不行！话那有只说半拉子的？”

邝宏达只好开解道：“变，肯定是会有的，问题是变好还是变坏，大陆这几年不是比过去变得好得多了吗？总不能用老眼光看问题，把事物看死！”

“什么？我是老眼光？”老人最憎人家否定他过往的人生经验，大为光火：“我告诉你，你还是我儿子的话，就要立即退出竞选！”

老人“霍”地立起身来，不知是过于气愤，还是酒力发作，趑趄了一下，邝宏达抢前搀扶，老人一把推开，兀自摸上楼去了。

老人发火是有缘由的。他是黄埔军校第十三期学员少将军衔，在官场沉浮了几十年，但始终郁郁不得志，官越做越小。后来只在广东省政府挂了个参事的虚衔。而在一次会议上，公开批评当局的施政，并揭露了省府某高官贪赃枉法的劣迹，牵连到军内某些头面人物，结下冤仇。后来，在一次派系斗争中，被宿敌找了个借口，栽赃入罪，差一点拉出去“打靶”丢掉性命。大陆易帜前夕，他流落香港，蛰居太平山下。

来港后，他看到许多中学时代的同窗，经商办厂，大都捞得风生水起，成为富翁。而自己当了几十年政客，一无资本，二无技术，只在一间津校谋了个饭碗。抚今追昔，他对政坛可说是看透了，对宦海生涯，深怀戒惧。

现在，他的独子邝宏达居然对参政发生了兴趣，怎不叫他恼火？！

邝宏达今年刚满三十岁，八年前他脱下美国柏克莱大学

商管硕士四方帽后，即投身到香港一间社工机构。他自幼生长在贫民窟，备嗜人间冷暖，使他做出服务社群的抉择。他英俊健硕，有着和他父亲着戎装照片里所展露的挺直的腰板，走起路来步履快速，好象总是在追赶着一个目标。

## 二

父子俩话不投机，不欢而散。邝宏达一宿没好睡。翌日，正好是星期天，一早，老同学鲁明挂电话来，邀邝宏达上他家一聚。

巴士上，邝宏达想，鲁明已有一段时间没有约他了，今天突然盛情相邀，电话里神神秘秘口气，便知一定有什么新名堂，鲁明就喜欢搞一些令人意外惊喜的事。不过，邝宏达也正想找他聊聊，在同学里，他有“IQ博士”的绰号，脑筋活，点子多。邝宏达想把参加竞选的事告诉他，听听他的意见。

车抵铜锣湾跑马地。进了大厦，按过门铃，应门的正是鲁明，他把邝宏达迎入屋内。

邝宏达刚在客厅的沙发上落座，鲁明就说：“还没吃早餐吧？我给你准备了。”

邝宏达扫视了一下居室，新裱的墙纸，崭新的欧化傢俬，酒柜旁立着一套组合音响，室内布置得既新潮又有书卷味，不禁问道：“阿明，什么时候发了？不是请我来参观你

的家居吧？”

鲁明喜形于色：“‘爬格子动物’还能发到哪里去？参观不敢说，请你参谋参谋。”

“老兄，怎么变得这么谦虚，我请你当参谋才是真的。”

鲁明得意地笑着。他是个颇有名气的专栏作家，每天同时为七、八家报纸写“豆腐块”文章，有小说、怪论、马经、食经，甚至“紫薇斗数”相术，五花八门。从外表看，他是个花花公子型的：鼻梁上架着金丝眼镜，女性般白晰光润的皮肤，无论什么时候见到他，总是发亮颈靛，西装笔挺。

邝宏达正想把参加竞选的事告诉他，忽见一女子托盘从厨房走出来，这女子生得如此娇俏，以致邝宏达有惊艳之感，愕然瞪目。

鲁明笑着说：“介绍一下，这是我的表妹丽莎，这是我的老同学兼死党……”

“邝宏达。”宏达欠身，礼貌地自我介绍。

丽莎连忙把盛着早餐的托盘放在桌上，说声“你好！”向邝宏达伸过手来。

“你好！”宏达握了握丽莎的手，心中感到诧异，鲁明何时冒出个这么漂亮的表妹？

鲁明招呼他们上桌，见宏达一脸狐疑，笑道：“你怀疑我有这么个表妹吧，如假包换！丽莎是我舅父利丰珠宝金行老板周浩的么女，她刚从加拿大返港几个月。”

“三个月。”丽莎嫣然一笑，补充说。

“在哪儿高就？”宏达问。

丽莎答道：“暂时在香江书院任英文教员。”

他们吃着西式早餐：杂果沙律、煎蛋三文治和奶茶。

鲁明边吃边介绍起丽莎来，间中不时大献殷勤，说她若参加香港小姐竞选肯定能艳压群芳，名列三甲；又夸她聪颖，有学识。丽莎几次想岔开话题，怎奈鲁明口若悬河，不容置喙。

丽莎是周老板的掌上明珠，从小就送到加拿大多伦多求学，一直念到大学毕业。她父亲对她寄予厚望，刻意要把她培养成“女强人”。“九七问题”出现后，香港一度掀起移民热。周家更希望她能在彼邦落地生根，作为将来全家申请移民加拿大的跳板。谁知，她给家里拍了个电报：“我在这里呆够了，想回香港。”两天后，就飞回来了，简直是前脚走进电报局，后脚就上了飞机。

回港后，她父亲原打算把一间旗下的分店交她打理。但她拒绝说：“我对生意暂时不感兴趣。”父亲问她：“那么将来呢？”“不知道。”结果，她自己从报纸招聘分类广告中，找到这份职业。

鲁明滔滔不绝地介绍着。

丽莎终于忍不住了：“喂，闭嘴吧，我没有兴趣了解自己。”

鲁明见丽莎一脸不悦，这才悻悻收口。老实说，听了鲁明连吹带捧的介绍，邝宏达对丽莎的印象反而大打折扣，他暗自思忖，丽莎是个典型的“番书女”，骄矜、任性，这种性格，自己是难以接受的；鲁明显然正追逐于她的石榴裙下，若结为夫妇，恐怕也难做到“琴瑟和鸣”。

丽莎打断宏达的沉思：“邝先生，谈些有趣的吧！”